



檔案編號: AL/CR 3/2012

2011/2012 年度考試通告第五號
有關公開考試期間遇惡劣天氣的處理方法

- (一) 本通告詳述考試期間遇熱帶氣旋或惡劣天氣時，校長及試場主任應採取的措施。
- (二) 各試場學校校長及試場主任請注意，如學校因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而停課，當天的公開考試不一定延期舉行，應留意考評局經電台或電視台所作的宣布。除非考評局宣布延期舉行原定的公開考試，否則各試場均須開放，以便考試如期舉行。請校長騰出電話供試場主任作應急之用。試場主任亦應儘量攜備一部耳筒式收音機，以便隨時收聽天氣情況及考評局的宣布，惟試場主任應設法使收音機聲浪不致影響試場的考生。
- (三) 應採取的措施

(甲) 考試前已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

(1) 3 號信號或黃色暴雨警告

所有公開考試將照常舉行。倘若天文台有可能發出 8 號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有關人士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廣播，以防天氣突然轉趨惡化。

(2) 8 號或以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

所有公開考試將會延期舉行。

(3) 紅色暴雨警告

有關人士應留意考評局經電台或電視台所作的宣布。一般而言，有關考試的消息會於開考前 2 小時宣布。上午考試的消息一般會在考試當天上午 6 時至 8 時重複廣播；下午考試的消息一般會在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宣布；有關晚上考試的消息，一般會在下午 4 時至 6 時宣布。

(4) 延遲開考時間

如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而考試仍如期舉行，所有試場主任應將開考時間順延 15 分鐘；如有需要，個別試場可再額外延遲 15 分鐘開考。在此之後，在特殊情況下，個別試場如有需要再延遲開考時間，試場主任必須和考評局秘書處聯絡。（請注意：速遞公司運送試卷的時間及試卷分發中心的開放時間維持不變。）

/

(乙) 考試進行中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

- (1) 如天文台在考試進行中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試場主任應容許考試繼續進行；各節考試一經開卷，除非試場主任認為情況危險，否則應繼續進行，並依照原定時間完卷。
- (2) 如試場情況對考生構成威脅，試場主任應主動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考生的安全，包括在必要時指示考生撤離試場。在上述情況下，試場主任應記錄終止考試的時間，並妥善保存答卷。
- (3) 試場主任應指示一位監考員收聽電台廣播有關天氣情況的消息並記錄重要的宣布事項，例如公共交通服務等。
- (4) 如熱帶氣旋/暴雨警告在第一節考試進行中發出，考評局將經電台及電視台廣播，宣布有關第二節考試的安排。

考試完結時，試場主任應將一切有關公共交通服務及路面阻塞的消息通知考生，並提示考生離開試場是否安全，倘有考生提出即時回家並不安全，請繼續開放試場，直至考生可安全離去。

(四) 延期考試的新訂日期

考試如需延期舉行，考評局將儘快在考評局網頁及透過傳媒宣布新訂考試日期及其他相應安排。

(五) 試場主任或校長如對上述措施有疑問，請致電考評局秘書處查詢：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文憑試) / 香港高級 程度會考(高考)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女士	3628 8900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高級經理(文憑試)	趙詩韻女士	3628 8909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高級經理(高考)	陳慧青女士	3628 8901
國際及專業考試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總經理	羅慧基女士	3628 8700
	經理(考試行政)(倫敦工商會考試)	林虹女士	3628 8710
	經理(考試行政)(音樂/專業考試)	張碧儀女士	3628 8720
	經理(考試行政)(普通教育文憑/學位考試)	侯錦蝶女士	3628 8760
	高級主任(考試行政)(托福考試)	劉穎思女士	3628 8730
	高級主任(考試行政)(全港性系統評估)	謝子慧女士	3628 818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唐創時

2012年2月21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及試場主任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教育局教育主任(社區關係)